#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业绩考核标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8,158股。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158股,回购价格为4.1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653,137.28元。
- 2、公司总股本将从961,016,002股减至960,137,844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进行长期性激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要定向增发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1,903,607股的1.36%。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冯果、季小琴、张超灿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原134名激励对象中,员工赵建国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员工郁家赓因离职原因不具备公司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上述人员合计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0.6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00万股调整为599.4万股。公司的独立董事冯果、季小琴、张超灿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32名激励对象599.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冯果、季小琴、张超灿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47,897,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第二期《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价格做如下调整:

以2015年末总股本447,897,607 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送22,394,880.35元(含税),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7.66-0.05=7.61元/股(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因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故本期激励计划权益工具的数量均不作调整。

5、公司已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957,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激励股份数量相应转增调整;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4.17元/股。

6、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961,016,0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总金额9,610,160.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4.16元/股。

## 二、本次回购依据、价格及数量

## 1、回购依据

依据《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二款第3条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 销。"的规定,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基准增长率,达到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的业绩 考核条件,但低于目标增长率,本次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故对未完全达标的部分限制 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回购单价

依据以上调整规则,公司对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变动进行适时更新,调整后的价格适用于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7元/股调整为4.16元/股。公司以该价格执行本次回购。

#### 3、回购数量

未完全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8,158股,该部分股票本次将全部回购注销。

### 4、回购总金额

以回购单价4.16元/股,以及回购股票总数878,158股计算,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额合计为3,653,137.28元。

项目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78,158 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10,314,000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8.52% 股份总数(股) 961,016,00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回购单价(元) 4.16 回购金额(元) 3,653,137.28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附表: 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 四、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45,995	28.81%	-878,158	275,967,837	28.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230,395	4.39%	-878,158	41,352,237	4.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4,615,600	24.41%		234,615,600	24.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170,007	71.19%		684,170,007	71.26%
1、人民币普通股	684,170,007	71.19%		684,170,007	71.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1,016,002	100.00%	-878,158	960,137,844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低于目标增长率,本次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78,15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既有规则实施回购注销。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低于目标增长率,根据《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8,158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为4.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单价及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